

# 宁夏回族自治区 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文件

宁退三北发〔2023〕2号

## 自治区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关于报送2022年 退耕还林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 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

自治区林草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的要求，我站组织对2022年度退耕还林自治区部门本级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示。

附件：2022年退耕还林工程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宁夏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 2022年退耕还林工程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绩效执行自评报告

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下达我区退耕还林专项转移资金预算10138.04万元，其中退耕还林项目补助资金9798.04万元，退耕还林工程管理费340万元。项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自治区安排我区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0138.04万元，其中下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9798.04元，安排工程管理费340万元。

（一）下达自治区部门本级预算情况。2022年自治区财政安排退耕还林工程本级项目资金80.66万元，其中安排自治区退耕三北站工程管理费60万元，安排自治区农垦集团专项资金20.66万元。

（二）下达市县本级资金预算情况。2022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县（区）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资金10057.38万元，其中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9781.48万元，安排退耕还林工程管理费275.9万元。

（三）本级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政策补助面积404.40万亩；完成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第二次补助面积 15 万亩；完成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 1.05 万亩。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为确保自治区专项转移资金及时足额兑现给退耕农户，我局与自治区财政厅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每年根据各工程县区上报到户面积，精准核算年度资金预算需求，年底前下达次年度项目资金安排。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财政将 2022 年退耕还林项目资助金予以全部下达，下达资金 10138.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各县（区）按照自治区分解下达指标计划，结合本地退耕还林保存及成活情况，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给退耕农户。2022 年自治区各级支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9737.0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未支付完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退耕农户因林地因保存率低，暂扣补助资金；二是个别县区退耕地块缺失，资金停止兑付。三是部分县应退耕农户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无法联系及时兑现。其余资金全部拨付给退耕农户，真正做到应兑尽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2 年全区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07]273 号）、《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和《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农牧厅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有关

工作的通知》(宁财(村)发[2018]340号)等文件执行。资金兑现在乡村实行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克扣、随意降低补助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完成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兑现面积395.62万亩,占目标指标的97.83%;完成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14.324万亩,占目标指标的95.49%;完成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1.03万亩,占目标指标的98.10%;完成退耕还林管理费资金支出185.56万元,占目标指标的54.58%。

(2)质量指标。2022年度退耕还林造林成活率达85%以上,退耕林地管护率达100%。

(3)时效指标。截至2022年底,全区支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9737.05万元,资金支付率96%。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自治区财政安排我区退耕还生态林补助资金10138.04万元,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亩均补助20元,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100元、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200元,进一步提高了退耕农户政策性补助收入,激发了广大退耕农户爱林护林热情。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退耕还林工程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林业生态工程，更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德政工程，国家持续的政策补助，使广大退耕农户生计无忧，年轻的农村劳动力被解放出来，从事劳务产业及第三产业，经济收入明显提高，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 404.4 万亩，管护率 100%。广大退耕农户把退耕林地作为了自己的“工资地”和“增收地”进行全面管护，有效巩固了退耕还林成果，使退耕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国家及自治区财政持续补助退耕还林工程，广大退耕农户对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积极性高涨，退耕还林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人人爱林护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已深入人心。

###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2022 年退耕还林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对退耕农户持续影响依然明显，广大退耕农户对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十分拥护，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退耕还林项目预算目标执行情况与预期目标还有偏移，主要原因为：部分县区对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活率不达标（低于 65%）的林地，暂扣兑现相应的政策补助资金，目的是通过约

束退耕农户自觉履行退耕还林义务，加强林地管护和补植补造工作，使林地成活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部分前一轮退耕地由于占用和复垦等原因造成林地缺失或转为集体林地，无法将资金兑现给农户；部分县应退耕农户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无法联系及时兑现。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有关县区要进一步摸清新一轮退耕林林地状况，加强对退耕农户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切实提高林地质量，并要求各县区要根据农户补植补造情况，及时发放暂扣补助资金；对确实无法兑现资金，按照自治区退耕还林资金相关政策意见，及时上缴国库；因农户信息变更造成无法兑现资金，督促相关县区尽快联系乡镇落实农户信息，确保资金兑现到位。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退耕还林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是真实反映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效果、政策落地、工程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漏洞的重要依据。对此次自评结果，有利于我们理解当前退耕还林工程管理的薄弱环节、政策执行的死角、广大退耕农户的需求等重大问题，为下一步持续、健康的开展好退耕还林工程提供重要依据，特别是针对部分县区林地成活率低的问题，我们将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补植补造工作，切实提高退耕还林工程质量。此次自评结果我们将会在全系统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附表：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退耕还林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工程自治区财政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工区县林区林草局, 自治区农垦集团, 区退耕三北站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10138.04	全年执行数(B)	9737.05			
	年度资金总额:	10138.04		9737.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138.04		9737.0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退耕还林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个别县区退耕地林木保存率低, 暂扣资金兑现。下一步将督促各县区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切实做到应兑尽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政策补助面积404.40万亩; 目标2: 完成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15万亩; 目标3: 完成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1.05万亩; 目标4: 完成2022年度工程管理费340万元		目标1: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政策补助面积395.62万亩; 目标2: 完成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14.324万亩; 目标3: 完成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1.03万亩; 目标4: 完成2022年度工程管理费185.5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404.4	395.62	1.部分退耕地地块保存率低, 暂扣资金兑现。2.个别县区因征占等原因造成退耕地地块缺失, 资金无法兑现。3.部分县应退耕农户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无法联系, 资金无法兑现。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县区开展林地补植补造, 抓紧兑现暂扣资金; 二是对确实无法兑现资金, 按照自治区退耕还林资金相关政策意见, 及时上缴国库; 三是因农户信息变更造成无法兑现资金, 督促相关县区尽快联系乡镇落实农户信息, 确保资金兑现到位。	
			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15	14.324		部分退耕地地块成活率低, 暂扣成活不达标任务资金。下一步督促相关县组织开展补植补造, 提高林地质量, 尽快兑现暂扣补助资金。
			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	1.05	1.03		部分退耕地地块成活率低, 暂扣成活不达标任务资金。下一步督促相关县组织开展补植补造, 提高林地质量, 尽快兑现暂扣补助资金。
			2022年度工程管理费(万元)	340	185.56		
	质量指标	指标1: 退耕地管护率(%)	≥95%	98%			
		指标2: 退耕地保存率(%)	≥65%	85%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 支付完成率(%)	≥90%	96.00%			
	成本指标	前一轮成果巩固补助标准(元/亩)	20元/亩	20元/亩			
		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200元/亩	100元/亩			
		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元/亩)	200元/亩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退耕补助对农户收入提高情况	有	有		
		社会效益	指标1: 项目实施收益群众(户)	110万	110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地区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	是否明显	明显		
指标2: 有利于提高工程区人民生活质量			是否提高	有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增强地区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	是否	是				
	指标2: 有利于提高工程区人民生活质量	是否提高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无请填写。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